证券代码：**002046**　　证券简称：轴研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**2017-042**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1)，因工作人员疏漏，现对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:

一、更正如下内容

原披露内容为:

“**1、召开时间：**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4月21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”

现更正为:

“**1、召开时间：**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”

二、补充披露如下内容

“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罗剑烨、李咏梅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就以上补充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敬请谅解。

补充更正后的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充更正后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